## 陳 報 狀

					股列·	
貴署 _	年度	字第	號 隙	東報人		
告訴 告發		乙案,尚有	□相關事	<b></b> 辞	<b>需提供承辦檢</b>	
涉嫌			□其他理	山由		
察官酌	參,以利偵至	查進度。				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陳 報 人: (親筆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 話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